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競技運動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劉視察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1732
- (五) 傳真：02-8773793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cliu@sport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準則係依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本部並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大運)，故全大運競賽種類、科目及項目之擇定、學生參賽資格等事項之調整，須修正本準則作為辦理之依據，俾符法制，爰無其他替代選項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- 1、政府行政成本：本次修正有關辦理全大運所應遵循之規定，係為因應實務運作需要，已充分審酌考量全大運現行實務運作，本準則修正後應不致增加過多負擔。
- 2、政府行政利益：本次修正明定擇定選辦種類之應考量因素，將有助於承辦學校擇定適當之競賽種類作為選辦種類，有望提升舉辦全大運之效率。
- 3、社會成本：本次修正係為符應實務之需，尚不致增加其他社會成本。
- 4、社會利益：本次修正明定全大運公開組參賽資格，有助於保障各大專校院學生參加全大運之權利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